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式任职当月起至实际任期届满为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由基础年薪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并根据非独立董事职务或分管业务、职责、业务能力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对其基本年薪进行调整。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只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总额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并根据不同的职务、职责、业务能力、岗位绩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工资。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